

3/20起

COVID-19遺體處置修訂重點

因應防疫鬆綁新制，自3月20日開始實施

- 刪除「**使用雙層屍袋**」，改為有滲漏風險才使用屍袋
- 刪除「**醫院或接體車上入殮封棺後逕送火化場火化**」
- 允許「**親友瞻仰遺容**」

修訂後：

- 取消「**儘速火化**」，遺體得採火化或埋葬等方式進行處置。
- 於符合感染管制原則下，親友可瞻仰遺容，建議應佩戴醫用/外科口罩，並避免直接碰觸遺體。

配合新制，衛福部將同步修訂喪葬慰問金/關懷金發給要點之適用對象